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153500 號函,

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委託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律師,主張其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股東具利害關係人身分,於民國(下同) 101年12月28日以申請命令公司解散函及102年1月9日補

充申請理由函,申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命令解散○○公司。在此期間,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7497700 號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告該公司之營業情形,經該局以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復原處

業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32153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貴公司函請命令解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乙案...... 說明.....二、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查告,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10

1年3月13日申請設立登記,截至101年10月份為止,皆按期申報營業稅,尚無公司法第10條

規定情事,爰貴公司旨揭所請,本處歉難配合辦理。至該公司僅餘董事 1 人,董事會無法執行公司業務一節,臺北市政府前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90650510 號函核准〇〇〇君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以補選董事在案 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2 月 20 日及 3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,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。」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: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,命令解散之:一、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,不在此限。」

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釋:「公司在一年間所申報營業額均為零時,是否有逃

漏稅捐之行為既尚待調查,從而不可單憑所報營業額為零即認為已構成公司法(舊)第 10條第1項第1款『自行停止營業一年(舊法)以上』之情形,而應更就有無營業之情形核實認定。」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

本

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.....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申請解散〇〇公司時,該公司之董事僅餘 1 人,客觀上已不能依公司法執行業務;由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反面解釋可知,原處分

機關未查詢該公司是否有所報營業額為零及實際營業狀況,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所查告之資料僅具參考價值,無法顯示該公司是否有營業行為。

三、查〇〇公司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詢結果,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,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,皆按期申報營業稅,有 102 年 1 月 11 日財北國稅

中正營業字第 1021675274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解散○○公司之申請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申請解散〇〇公司時,該公司之董事僅餘 1 人,客觀上已不能依公司法 執行業務;由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函反面解釋可知,原處分機關未查詢該公司

是否有所報營業額為零及實際營業狀況,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所查告之資料僅 具參考價值,無法顯示該公司是否有營業行為云云。按公司設立登記後,若 6 個月尚未 開始營業,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,命令解散之,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查○○公司既經原處分機關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查證,其係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申請設立登記,截至 101 年 10 月份為止,皆按期申報營業稅,而審認○○公 司不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命令解散之要件,尚無違誤。次按經濟部 63 年 9 月 3 日商 23071 號

函釋意旨,不可單憑所報營業額為零,即認為已構成公司法「自行停止營業」之情形; 是依上揭函釋意旨,縱令○○公司所報營業額為零,亦不可逕認該公司未開始營業,何 況該公司皆按期申報營業稅。又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無開始營業情事,並未舉證以實其 說,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,從而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 請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